

证券代码：874421

证券简称：旭阳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钱磊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拟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两日通知的时限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